（上接B197版）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9月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邮编：201314，传真：021-3127525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314

联系人：戚燕

联系电话：021-31272888

联系传真：021-31275255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5”，投票简称为“纳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08	本次分配利润安排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加盖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0年5月12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人员行权200,980股，公司总股本由14,687.0159万股变更为14,707.1139万股。

1、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0095万股，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并公告，总股本由14,707.1139万股变更为14,694.1044万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87.015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94.1044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游爱国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游爱国，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游爱国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游爱国）：游爱国

签约时间：2020年8月23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的，游爱国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4,4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增发新股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同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5%（含本数）。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游爱国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收到公司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金额、期限将认购价款（认购价款=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游爱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游爱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游爱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7 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游爱国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曾任职于广州市越秀区中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众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纳尔实业等，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游爱国先生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说明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墨库图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纳尔股份控股子公司
南通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截至公告日，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82%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咨询”）间接控制公司2.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4.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先生持有纳印咨询48.66%的股份。除纳尔股份及纳印咨询外，游爱国先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情况

1、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公告日，游爱国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游爱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游爱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游爱国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游爱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4、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游爱国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纳尔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游爱国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认购。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游爱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

游爱国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游爱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股权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股权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5%；

4、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分红的其他情况。

（三）差异化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四）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策略

（一）公司董事会应该至少每五年制订或重新审视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有关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新文件就股利分配政策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因内外部环境变化严重制约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2.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70.29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2.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50.3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20年1-6月数据的2倍；

5、假设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发行前）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6,870,159	146,941,044	190,94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42.05	10,165.46	10,16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0.29	9,500.60	9,50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3.70%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2.81%	7.94%

注：1、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2、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为144,127,080股，于2020年1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2,743,079股。为仅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假设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46,870,159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11,614.16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0,213.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下游车身贴、单透膜产品的市场需求广阔

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18,000吨的压延膜，计划全部用于公司车身贴、单透膜等背胶类数码喷印材料的生产。车身贴和单透膜是背胶类的两种主要产品，背胶类喷印产品具有色彩鲜艳美观、画面表现力强、施工简单、成本低廉、综合性能高等特点，受到业界的广泛好评，完全可以满足广告装饰行业的需要，因而在广告装饰业中的使用量越来越大，具有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地位，甚至在很多场合取代了原来传统喷印布产品。车身贴、单透膜已成为户外喷印材料的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1）车身贴

2012年至2019年，全球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从21.92亿平方米的需求增加至38.14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在超过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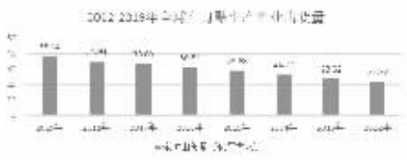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2012年至2019年，中国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从3.25亿平方米增加至9.61亿平方米，占全球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从14.83%提升至25.19%；年均复合增长率在超过16.75%，远高于全球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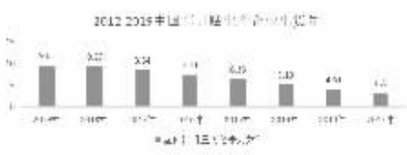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2）单透膜

2012年至2019年，全球单透膜生产企业出货量由1.52亿平方米增长至2.49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在超过7.31%。考虑到全球经济下行、贸易保护主义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单透膜全球出货量增速将放缓，但是单透膜市场起步晚，基数小，从长远看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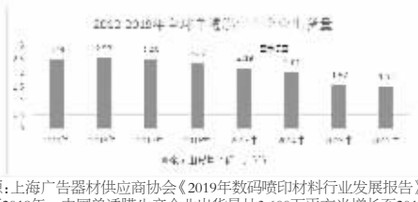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2012年至2019年，中国单透膜生产企业出货量从3,600万平方米增长至2019年出货量在7,400万平方米以上，占全球单透膜生产企业出货量从23.68%提升至2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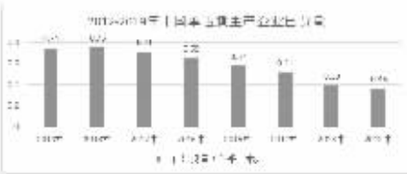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未来随着数码喷印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及下游户外广告和装饰美饰行业的快速发展，以车身贴和单透膜为代表的数码承印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不断增长。

（2）公司现有产能难以